

臺南市第 135 期草湖(一)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二十二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臺南市第 135 期草湖(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0



臺南市第 135 期草湖(一)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二十二次理事會議案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四)

會議地點：臺南市安南區大安街 588 號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主 席：鍾理事長嘉村

主席報告：本會第二十二次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 9 人，出席人數為 9 人，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第二十二次理事會。

議案一：協調北安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異議乙案。

說 明：

- 一、北安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位於本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前經本會於 103 年 10 月 16 日以草湖一自劃字第 10310102 號及 104 年 12 月 15 日以草湖一自劃字第 10412166 號公告 30 日期滿確定（自 103 年 10 月 24 日至同年 11 月 24 日及 104 年 12 月 22 日至 105 年 1 月 21 日）。
- 二、本重劃區業於 107 年 1 月 15 日辦理工程開工，惟北安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位於本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妨礙本重劃區工程施工。
- 三、本會於 108 年 5 月 21 日草湖一自劃字第 10805442 號函通知北安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5 月 28 日至 108 年 6 月 3 日領取補償費，並於 108 年 6 月 11 日前自行拆遷該地上物，惟北安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逾期拒不拆遷。

 辦 法：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本重劃會章程第 15 條及台南市政府 108 年 10 月 2 日府地劃字第 1081139258B 號書函檢附會議紀錄辦理規定，提請理事會協調

處理。

結 論：與地上物所有權人達成協議並於 108 年 10 月 22 日簽署書面協議完竣。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為 9 人，不同意理事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令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 會：下午 15 時 00 分。

臺南市第 135 期草湖(一)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二十二次理事會照片

